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信息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从事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的研发和生产，主导产品为拥有自主专利、国际先进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AIOT PC）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车载、医疗、工控等专业应用领域。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是 2014 年底投资 350 万元建设五套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包含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塔引风机排放烟囱；于 2016 年 9 月份按渝两江管办发【2016】9 号《两江新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投资 230 万元对原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改造深度治理，增加了水喷淋等离子 UV 分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于 2017 年 7 月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监测验收，取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的验收批复渝环两江函【2017】226 号。

我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安排专人专职管理，每天每班对废气运行设施收集管道、循环水泵、UV 灯、活性炭吸附塔、风机等设施进行点检，定期对循环水泵、喷淋塔、UV 灯、风机进行保养；并于 2017 年 11 月份、2018 年 7 月份对活性炭进行了更换，并做好相应危废处置台账；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按照管理要求安装了单独电表，月均消耗用电 123248 KWh。

按渝环两江发【2018】19 号文件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自行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根据企业所属行业性质、产排污分析及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确定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间隔采样废气有组织 3 次，废气无组织 3 次，检测 1 天。检测因子如下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有组织	图形车间生产线（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1）	是	烟气参数、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总 VOCs
	成型车间生产线（13#、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2）	是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成型车间生产线（11#、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3）	是	
	成型车间生产线（7#、8#、9#、1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4）	是	
	成型车间生产线（4#、5#、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5）	是	
废气无组织	厂界西侧（B1）	是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总 VOCs

检测结果如下：2018年10月16日所检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图形车间生产线（1#、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1）、成型车间生产线（13#、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2）、成型车间生产线（11#、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3）、成型车间生产线（7#、8#、9#、1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4）、成型车间生产线（4#、5#、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5）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检测结果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Ⅱ时段中标准限值。

2018年10月16日所检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B1处非甲烷总烃、甲醛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检测结果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中标准限值。检测各项指标在限值范围内，检测数据见附件检测报告九升（检）字【2018】第 WT1964 号。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182212050475

2018.07.09-2024.07.08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升（检）字【2018】第 WT1964 号

委托单位：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单位名称：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86 号

邮编：400700

电话：023-68215999

传真：023-68215999

投诉电话：12365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36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受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检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建厂日期	2013 年 8 月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 299 号		
联系人姓名	段华清	联系人电话	15086650600
企业法人	臧卫东	所属行业	电子制造
主要原料	玻璃	主要产品	电容式触摸屏
季生产天数	87 天	季生产小时	2088 小时
备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1）	是	烟气参数、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总 VOCs
	成型车间生产线（13#、14#）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FQ2）	是	
	成型车间生产线（11#、12#）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FQ3）	是	
	成型车间生产线（7#、8#、9#、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4）	是	
	成型车间生产线（4#、5#、6#）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FQ5）	是	
废气 无组织	厂界西侧（B1）	是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 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甲醛、臭气浓度、总 VOCs
备注：此次检测总 VOCs 目标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正丁醇、异丁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			

3. 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汤化滂、刘高林、李乾峰、王亿
分析人员	郑建川、周艳琴、田高峰、蒋双苹、陈练、唐强、李江兰、范军、熊睿、周晓榆

4. 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2.1.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 VOCs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DB 50/577-20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2.1.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 VOCs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DB 50/577-20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5. 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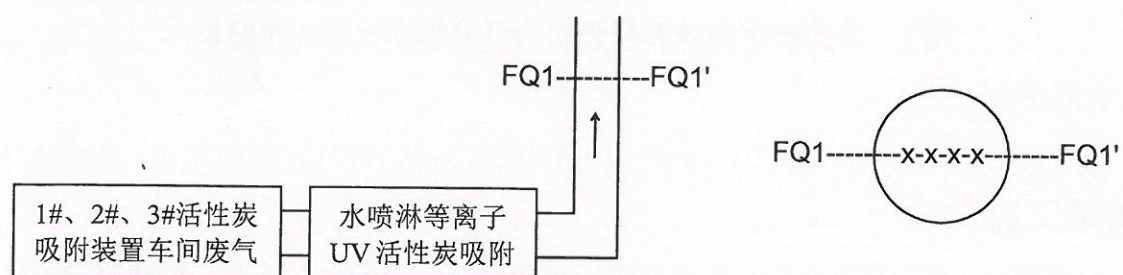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有组织	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W092 JSYQ-W09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W092 JSYQ-W094	
		电子天平 MS205DU	JSYQ-N114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SYQ-W211	
		烟气采样器 TH-600C	JSYQ-W177	
		气相色谱仪 7890B	JSYQ-N059	
	甲醛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SYQ-W211	
		烟气采样器 TH-600C	JSYQ-W1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YQ-N002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SYQ-W211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烟气采样器 TH-600C	JSYQ-W177	
		气相色谱仪 SC-3000B-024	JSYQ-N003	
	总 VOCs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SYQ-W211	
		烟气采样器 TH-600C	JSYQ-W177	
		PE 气相色谱 Clarus580	JSYQ-N119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颗粒采样 TH-150	JSYQ-W112	
		电子天平 MS205DU	JSYQ-N114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颗粒采样 TH-150	JSYQ-W112	
		气相色谱仪 7890B	JSYQ-N059	
	甲醛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颗粒采样 TH-150	JSYQ-W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YQ-N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C-3000B-024	JSYQ-N003	
	总 VOCs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颗粒采样 TH-150	JSYQ-W096	
		PE 气相色谱 Clarus580	JSYQ-N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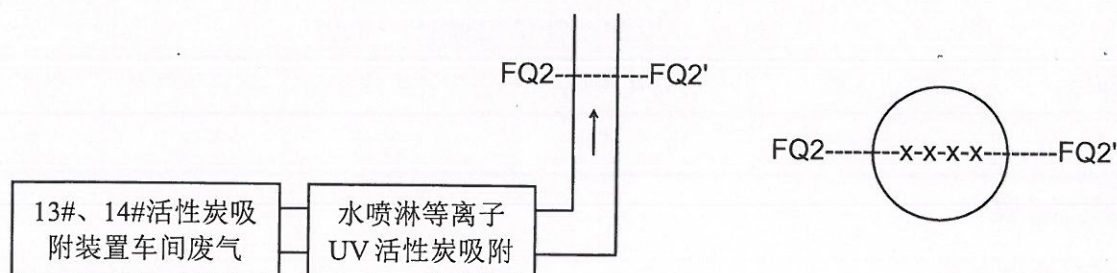
6. 检测内容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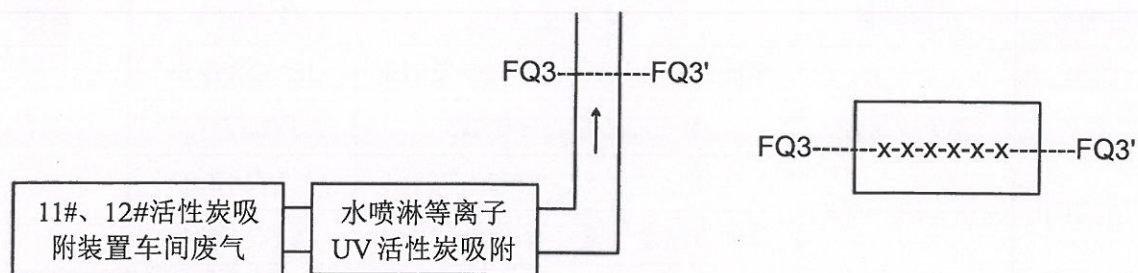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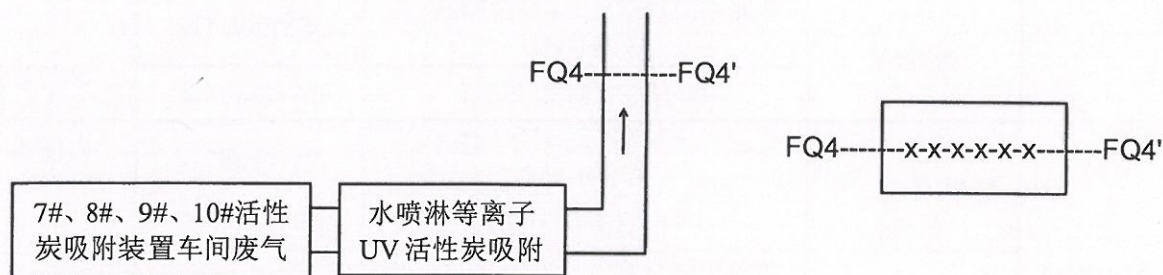
图例：FQ1-FQ1' 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 表示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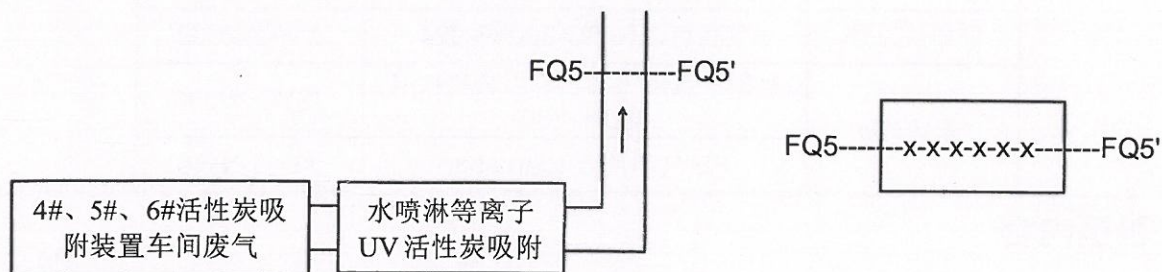
图例：FQ2-FQ2' 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 表示测点。



图例：FQ3-FQ3'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例：FQ4-FQ4'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例：FQ5-FQ5'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 1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有组织检测点示意图

6.2 检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间隔采样废气有组织 3 次，废气无组织 3 次，检测 1 天。

7.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6。

表 6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16	电容式触摸屏	1100 万片	3.1 万片	2.5 万片	81%

8. 检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 (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1=33m

截面积: FQ1=0.503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 (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11.0	1.65x10 ⁴	0.176	2.90x10 ⁻³	5.2x10 ⁻²	8.58x10 ⁻⁴	1.0x10 ⁻² L	N	5.2x10 ⁻²	8.58x10 ⁻⁴
		11.0	1.66x10 ⁴	0.192	3.19x10 ⁻³	3.6x10 ⁻²	5.98x10 ⁻⁴	1.0x10 ⁻² L	N	3.6x10 ⁻²	5.98x10 ⁻⁴
		11.1	1.67x10 ⁴	4.3x10 ⁻²	7.18x10 ⁻⁴	1.0x10 ⁻² L	N	1.0x10 ⁻² L	N	1.0x10 ⁻² L	N
评价标准值		/	/	1	0.4	40	21.6	70	7.13	15	1.6
评价依据		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7 (续)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 (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1=33m

截面积: FQ1=0.503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总 VOCs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 (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11.0	1.65x10 ⁴	0.50	8.25x10 ⁻³	0.6	9.90x10 ⁻³	1.44	2.38x10 ⁻²
		11.0	1.66x10 ⁴	0.54	8.96x10 ⁻³	0.7	1.16x10 ⁻²	1.18	1.96x10 ⁻²
		11.1	1.67x10 ⁴	0.78	1.30x10 ⁻²	0.6	1.00x10 ⁻²	0.868	1.45x10 ⁻²
评价标准值		/	/	120	67.1	25	1.76	120	5.1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7 (续)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 (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截面积: FQ1=0.503m²

排气筒高度: FQ1=33m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颗粒物		臭气浓度
		m/s	m ³ /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 (1#、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18WT1964-FQ1-1	11.0	1.65x10 ⁴	7.1	0.117
		18WT1964-FQ1-2	11.0	1.66x10 ⁴	6.8	0.113
		18WT1964-FQ1-3	11.1	1.67x10 ⁴	7.2	0.120
		/	/	50	4.83	15000
评价标准值						
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颗粒物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8 成型车间生产线 (13#、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2=33m

截面积: FQ2=0.503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标=干)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13#、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10.5	1.59x10 ⁴	0.178	2.83x10 ⁻³	5.2x10 ⁻²	8.27x10 ⁻⁴	1.0x10 ⁻² L	N	5.2x10 ⁻²	8.27x10 ⁻⁴		
		10.5	1.59x10 ⁴	0.182	2.89x10 ⁻³	5.2x10 ⁻²	8.27x10 ⁻⁴	1.0x10 ⁻² L	N	5.2x10 ⁻²	8.27x10 ⁻⁴		
		10.5	1.58x10 ⁴	0.162	2.56x10 ⁻³	5.0x10 ⁻²	7.90x10 ⁻⁴	1.0x10 ⁻² L	N	5.0x10 ⁻²	7.90x10 ⁻⁴		
评价标准值				/	/	1	0.4	40	21.6	70	7.13	15	1.6
评价依据		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8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 (13#、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2=33m

截面积: FQ2=0.503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总 VOCs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13#、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10.5	1.59x10 ⁴	1.08	1.72x10 ⁻²	1.5	2.39x10 ⁻²	0.573	9.11x10 ⁻³
		10.5	1.59x10 ⁴	0.80	1.27x10 ⁻²	1.6	2.54x10 ⁻²	0.841	1.34x10 ⁻²
		10.5	1.58x10 ⁴	1.13	1.79x10 ⁻²	1.6	2.53x10 ⁻²	0.876	1.38x10 ⁻²
评价标准值		/	/	120	67.1	25	1.76	120	5.1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8（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13#、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FQ2=33m

截面积：FQ2=0.503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无量纲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13#、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18WT1964-FQ2-1	10.5	1.59x10 ⁴	10.1	0.161	4169
		18WT1964-FQ2-2	10.5	1.59x10 ⁴	10.3	0.164	5495
		18WT1964-FQ2-3	10.5	1.58x10 ⁴	10.4	0.164	3090
评价标准值			/	/	50	4.83	15000
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颗粒物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9 成型车间生产线 (11#、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3=33m

截面积: FQ3=1.210m²

截面积: FQ3=1.210m 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11#, 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3)	18WT1964-FQ3-1	8.94	3.16x10 ⁴	0.162	5.12x10 ⁻³	5.5x10 ⁻²	1.74x10 ⁻³	1.0x10 ⁻² L	N	5.5x10 ⁻²	1.74x10 ⁻³
		18WT1964-FQ3-2	8.90	3.13x10 ⁴	0.196	6.13x10 ⁻³	3.2x10 ⁻²	1.00x10 ⁻³	1.0x10 ⁻² L	N	3.2x10 ⁻²	1.00x10 ⁻³
		18WT1964-FQ3-3	8.80	3.10x10 ⁴	0.192	5.95x10 ⁻³	4.6x10 ⁻²	1.43x10 ⁻³	1.0x10 ⁻² L	N	4.6x10 ⁻²	1.43x10 ⁻³
评价标准值			/	/	1	0.4	40	21.6	70	7.13	15	1.6
评价依据			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9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 (11#、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3=33m

截面积: FQ3=1.210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气 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³/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总 VOCs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2018. 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11#、12#) 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FQ3)	8.94	3.16x10 ⁴	0.88	2.78x10 ⁻²	0.5	1.58x10 ⁻²	0.369	1.17x10 ⁻²		
		8.90	3.13x10 ⁴	0.78	2.44x10 ⁻²	0.5	1.56x10 ⁻²	0.474	1.48x10 ⁻²		
		8.80	3.10x10 ⁴	1.29	4.00x10 ⁻²	0.5	1.55x10 ⁻²	0.110	3.41x10 ⁻³		
		评价标准值		/	/	120	67.1	25	1.76	120	5.1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9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 (11#、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3=33m

截面积: FQ3=1.210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气 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无量纲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11#、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3)	18WT1964-FQ3-1	8.94	3.16x10 ⁴	6.9	0.218	2344
		18WT1964-FQ3-2	8.90	3.13x10 ⁴	7.3	0.228	1738
		18WT1964-FQ3-3	8.80	3.10x10 ⁴	6.8	0.211	3090
评价标准值			/	/	50	4.83	15000
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颗粒物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0 成型车间生产线 (7#、8#、9#、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4)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4=33m

截面积: FQ4=1.210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气 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2018. 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7#、8#、9#、 10#) 处理设施出 口 (FQ4)	8.73	3.10x10 ⁴	0.162	5.02x10 ⁻³	4.9x10 ⁻²	1.52x10 ⁻³	1.0x10 ⁻² L	N	4.9x10 ⁻²	1.52x10 ⁻³
		8.75	3.11x10 ⁴	0.190	5.91x10 ⁻³	4.9x10 ⁻²	1.52x10 ⁻³	1.0x10 ⁻² L	N	4.9x10 ⁻²	1.52x10 ⁻³
		8.82	3.14x10 ⁴	0.188	5.90x10 ⁻³	5.8x10 ⁻²	1.82x10 ⁻³	1.0x10 ⁻² L	N	5.8x10 ⁻²	1.82x10 ⁻³
评价标准值				1	0.4	40	21.6	70	7.13	15	1.6
评价依据		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0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 (7#、8#、9#、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4)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4=33m

截面积: FQ4=1.210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³/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总 VOCs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7#、8#、9#、10#) 处理设施出口 (FQ4)	8.73	3.10x10 ⁴	0.72	2.23x10 ⁻²	0.6	1.86x10 ⁻²	0.401	1.24x10 ⁻²
		8.75	3.11x10 ⁴	1.37	4.26x10 ⁻²	0.6	1.87x10 ⁻²	0.430	1.34x10 ⁻²
		8.82	3.14x10 ⁴	1.14	3.58x10 ⁻²	0.5	1.57x10 ⁻²	0.438	1.38x10 ⁻²
评价标准值				120	67.1	25	1.76	120	5.1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0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 (7#、8#、9#、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4)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4=33m

截面积: FQ4=1.210m²

排气筒高度: FQ4=33m		截面积: FQ4=1.210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无量纲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7#、8#、9#、10#) 处理设施出口 (FQ4)	18WT1964-FQ4-1	8.73	3.10×10⁴	9.1	0.282	4169
		18WT1964-FQ4-2	8.75	3.11×10⁴	8.9	0.277	3090
		18WT1964-FQ4-3	8.82	3.14×10⁴	9.3	0.292	4169
		评价标准值		/	/	50	4.83
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颗粒物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1 成型车间生产线(4#、5#、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5)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5=33m

截面积: FQ5=1.208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气 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2018. 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4#、5#、6#)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FQ5)	m/s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13.2	4.63x10 ⁴	0.190	8.80x10 ⁻³	7.4x10 ⁻²	3.43x10 ⁻³	4.6x10 ⁻²	2.13x10 ⁻³	0.120	5.56x10 ⁻³
		13.2	4.64x10 ⁴	0.193	8.96x10 ⁻³	4.6x10 ⁻²	3.34x10 ⁻³	1.0x10 ⁻² L	N	4.6x10 ⁻²	3.34x10 ⁻³
		13.2	4.66x10 ⁴	0.202	9.41x10 ⁻³	9.3x10 ⁻²	4.33x10 ⁻³	1.0x10 ⁻² L	N	9.3x10 ⁻²	4.33x10 ⁻³
		评价标准值		1	0.4	40	21.6	70	7.13	15	1.6
评价依据		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1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4#、5#、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5)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5=33m

截面积: FQ5=1.208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总 VOCs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4#、5#、6#)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FQ5)	13.2	4.63x10 ⁴	1.15	5.32x10 ⁻²	0.8	3.70x10 ⁻²	2.89	0.134
		13.2	4.64x10 ⁴	0.99	4.59x10 ⁻²	0.8	3.71x10 ⁻²	3.77	0.175
		13.2	4.66x10 ⁴	1.28	6.02x10 ⁻²	0.9	4.23x10 ⁻²	4.75	0.221
		/	/	120	67.1	25	1.76	120	5.1
评价标准值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 30m-40m 之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1 (续) 成型车间生产线 (4#、5#、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5)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FQ5=33m

截面积: FQ5=1.208m²

排气筒高度: FQ5=33m

截面积: FQ5=1.208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气 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无量纲
2018. 10.16	成型车间生产线 (4#、5#、6#)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FQ5)	18WT1964-FQ5-1	13.2	4.63x10 ⁴	7.8	0.361	2344
		18WT1964-FQ5-2	13.2	4.64x10 ⁴	7.7	0.357	3090
		18WT1964-FQ5-3	13.2	4.66x10 ⁴	8.0	0.373	4169
		评价标准值		/	/	50	4.83
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30m-40m之间,颗粒物按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限值。					



表 1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乙醛	总 VOCs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8.10.16	厂界西侧外(B1)	18WT1964-B1-1	0.16	2.3×10 ⁻²	1.0×10 ⁻² L	1.0×10 ⁻² L	0.550	0.1L	6.08×10 ⁻²	<10
		18WT1964-B1-2	0.17	2.1×10 ⁻²	1.0×10 ⁻² L	1.0×10 ⁻² L	0.583	0.1L	3.84×10 ⁻²	<10
		18WT1964-B1-3	0.16	1.0×10 ⁻² L	1.0×10 ⁻² L	1.0×10 ⁻² L	0.567	0.1L	3.72×10 ⁻²	<10
评价标准值			4.0	0.1	0.6	0.2	1.0	0.04	2.0	20
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9.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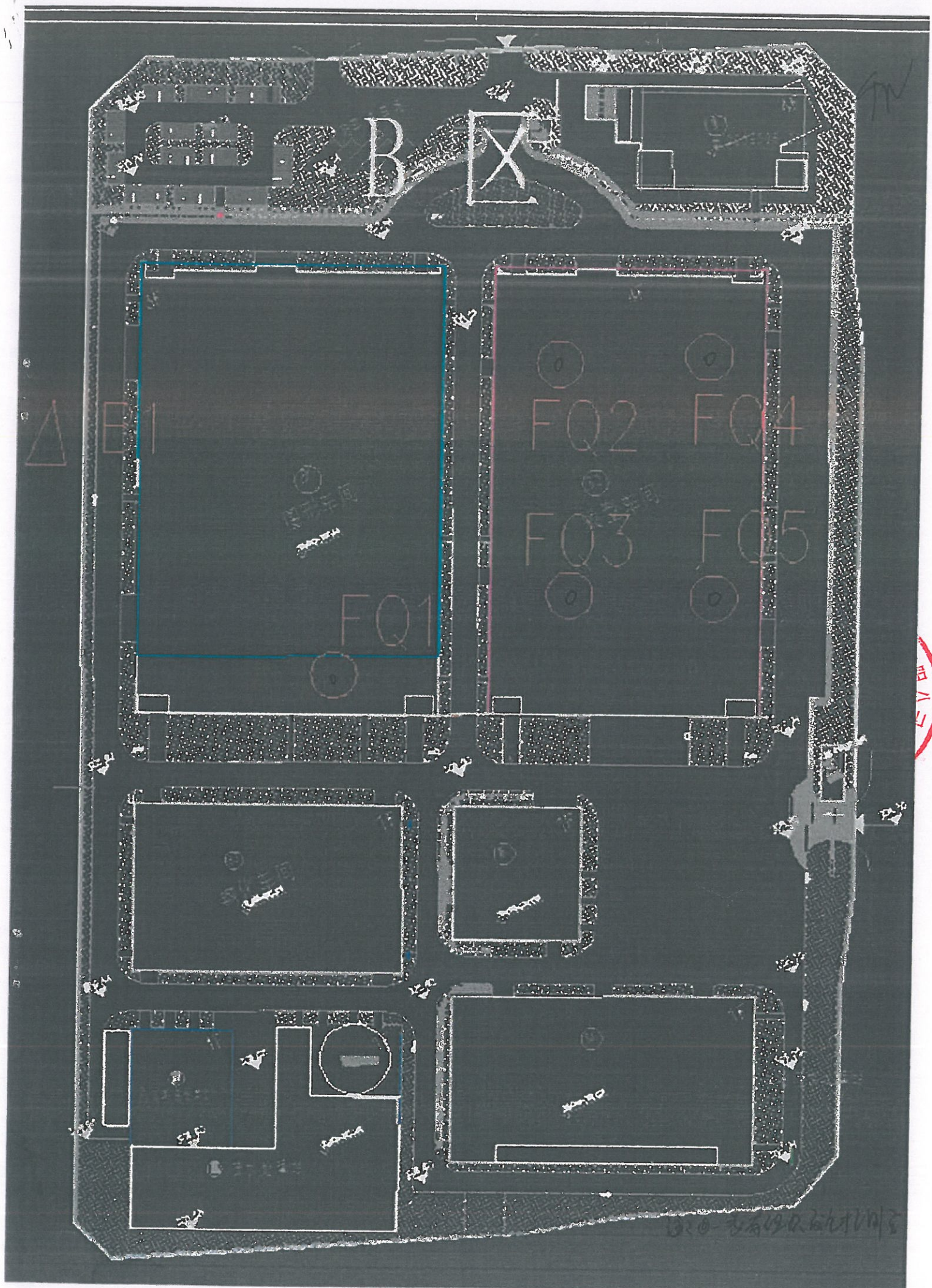
9.1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所检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图形车间涂胶生产线(1#、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1)、成型车间生产线(13#、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2)、成型车间生产线(11#、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3)、成型车间生产线(7#、8#、9#、1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4)、成型车间生产线(4#、5#、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5)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检测结果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9.2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所检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B1 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检测结果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中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 李金辉 审核: 袁建芳 签发: 杨剑雄
日期: 2018.10.31 日期: 2018.10.31 日期: 2018.10.31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ノ目